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4 号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林奇、熊巍:

2017年,河北铸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存在 600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,该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,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7年 11 月,你公司以 1,632 万元出售部分公司的股权,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但你公司迟至 2018年3月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8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 2017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 2017年净利润为 8.06亿元。2018年3月30日,公司披露 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公司 2017年修正后的净利润为 6.56亿元。4月3日,你公司披露 2017年年度报告,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.56亿元。你公司在业绩快报中预计的 2017年净利润与 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1.3.7 条的规定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7.4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奇、时任财务总监熊巍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

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3日